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史

HPRC The Histor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主办单位：当代中国研究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万岁

国史概览

- 重要新闻 | 影像记录 | 教育指南 | 专题研究 | 理论指导 | 政治史 | 经济史 | 征文启事 | 党史
- 中国概况 | 人物长廊 | 大事年表 | 学术争鸣 | 学科建设 | 文化史 | 国防史 | 地方史志 | 党史
- 国史珍闻 | 图说国史 | 60年图片 | 论点荟萃 | 人物研究 | 社会史 | 外交史 | 海外观察 | 党史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政治史 >> 政治制度史

## 论新中国初期人民监察通讯员制度及其实践

作者：郭思源 崔丽莹 发布时间：2009/12/08 来源：中共党史研究

新中国成立初期，以过去革命根据地人民监察实践为基础，逐步建立、发展和完善了人民监督的独纪90年代以来，国内学术界开始了对这一问题的研究，已取得了一定成果，但仍不够深入和系统。研究实践活动，对于当代监察制度建设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 一、新中国初期人民监察通讯员制度的历史演进

#### (一)人民监察通讯员制度的源起

中国共产党在革命根据地和红色政权建设过程中，为了确保革命政权的廉洁性，维护工农大众的利1931年11月中华苏维埃工农检查人民委员会成立，标志着革命根据地监察制度的初步形成。在初期，由全，工作人员不固定，主要领导人普遍兼职，而且调动频繁，严重影响工作的开展。为改变这种状况，上，提出了一系列旨在加强工农检查机关的原则与措施。包括充实工农检查委员会的领导力量，加强地主要负责人专职专责，建立专职的监察工作队伍。其中一项措施就是发展通讯员。

1933年4月，中央工农检查人民委员会发布第三号训令，要求各级机关、企业、作坊、学校、社会团子为通讯员。通讯员不脱离生产，是群众性的义务监察人员，接受各级工农检察机关的指导，要求通讯能写字的或请人代写，或口头报告，至于所用的笔墨纸邮票等，由工农检察机关给予补贴。通讯员的任苏维埃和其所属机关在职权上工作上生活上所发现的各种不好的事实和材料作报告”。这一措施的实行执行，防止官僚主义、腐败贪污现象的滋生蔓延，保证革命政权的清正廉洁，发挥了重要作用。

解放战争时期，华北人民监察院于1949年4月初决定聘请通讯检查员，并拟定了聘请的办法。即凡各体团员，报社访员，企业、交通、财经机关中技术人员及其他公正人士，热心公务，愿担任通讯检查员后，由华北人民监察院审慎选聘之；凡受聘的通讯检查员，对行政、司法、企业、财经各部门之各级公反政策，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时，应负责搜集材料，经其所属机关领导审查后，向华北人民监察院以通聘的通讯检查员在检查工作时应遵守保密原则，对工作任务及调查的材料，不得向外泄露；在通信举发风，忠诚老实的态度，调查研究的方式，实事求是的精神，恪尽职责，如有虚造捏饰，挟嫌诬报，致生实，即行解聘，并追查责任。

总的来看，民主革命时期的工农检查通讯员制度还不够全面与完整，具体条文还较原则和抽象，但度的雏形。

#### (二)新中国成立后人民监察通讯员制度的发展及终止

1949年9月27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政府组织法》

这一机构成立之初，就将聘请监察通讯员列为主要工作之一。

1950年5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全党全军进行大规模整风运动的指示》。当时开展整风运动目的在党员滋长了的骄傲自满情绪和官僚主义、命令主义作风，加强和群众的联系。“当着官僚主义和命令主义的时候，我们更应该充分运用人民监察机关的权力，进行广泛的监督与纠举”，而“建立监察通讯员的同参加监察工作的很好的办法”。1950年7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人民监察委员会决定在中央直属机关（工、青、妇）内聘请工作人员，担任该委监察通讯员。其工作是：经常进行了解公务人员违反政策、法官僚主义和命令主义等情况，并搜集此项材料，向监察委员会报告或协助其工作，以便及时纠正此种缺点，经监察委员会审查合格后聘任。监察通讯员为义务职，但因工作上所必需之办公费用，监察委绩者，则给以适当的表扬和奖励。到1950年年底，“中央各机关已聘请200余名监察通讯员，分别召开了监察通讯员工作。

经过实践，取得了一定的经验和成效后，1951年7月6日，政务院第九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各级人民行通则》。规定主要有：(1)聘任条件和办法。各级监委对辖境内的各级政府机关、企业部门、人民团体明、忠诚老实、实事求是、善于联系群众等条件，在自愿原则下，通过推荐或民主选举，并经监委审查体情况划分小组，各推选小组长一人，负责与各该监委联系。(3)任务。调查政府机关、企业部门及其公家或人民利益等情况。征集群众对政府政策、法令、设施之意见。宣传监察制度之意义及其作用。另外：

1953年6月25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第一百八十四次政务会议通过了《各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设置《各级人民政府人民监察委员会设置监察通讯员试行通则》。新的《通则》有了一些改进，一是增补了员的规定。二是增补了监察通讯员的任务，即“管理并开检人民监察机关在该机关、部门、团体、街道作纪律方面，增补了如下条文：“人民监察通讯员对于所发现的问题，经报所在机关、部门首长而本机请上级人民监察机关处理。”四是对管理办法作了修正，规定“人民监察通讯员应每3个月至半年向其属认为必要时，得改选之”。这有利于人民群众对监察通讯员的监督和促进，使这一制度不仅仅停留在形。通讯员的工作费用，由其主管人民监察机关供给”。从一定程度上解除了监察通讯员在费用方面的后顾。

1954年9月21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人民监察委员会公布了《人民监察通讯员奖励暂行办法》，男性、创造性，密切联系群众，做好监察通讯员工作，对人民监察通讯员个人或小组在人民监察通讯工作为荣誉奖励与物质奖励两种，荣誉奖励包括表扬、记功、记大功、模范称号，物质奖励包括奖品、奖金度的发展和完善。截至1952年年底，全国县市以上机关现有人民监察通讯员26111人，比“三反”运动时1954年5月，全国已有人民监察通讯员78196人，比1952年增加将近3倍。

1954年9月，一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政务院改为国务院，察部。监察部组建前后，对监察机构的建制进行了调整和探索。

为了更有效地发挥人民监察通讯员自下而上的监督作用，纠正某些监察机关对人民监察通讯员领导年批转了《监察部关于对人民监察通讯员调整设置和加强领导的报告》。这一报告与1953年7月31日中人民监察机关设置人民监察通讯员通则》相比，作了如下调整：第一，根据“注意质量，重点设置”的置人民监察通讯员。第二，监察机关调整机构后，已改变为内部监察或专业监察机关的人民监察通讯员领导。第三，对需保留的人民监察通讯员，各级监察机关不必重新任命，但应向其所在的机关或企业内要，增加或新设置人民监察通讯员时，可经本单位民主推选或由党政领导推荐，由人民监察通讯员所在位，由任命机关通知人民监察通讯员的所在机关或企业予以公布。人民监察通讯员调动工作时，一般应察通讯员由过去聘任制改为任命制。

正当中央到地方各级监察机构建制和领导体制进行调整和探索之时，党的监察机构也在强化和发展了加强对党员特别是党的高级干部的监督，党的全国代表会议决定成立中央到地方的各级监察委员会。形成党的监察机构与行政监察机构并驾齐驱的态势。但是，行政监察机构在党的绝对领导下开展工作，